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末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收入	千港元	183,774	237,703	-22.7%
毛利	千港元	89,764	127,067	-29.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千港元	(9,365)	23,527	-139.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港仙	(2.3)	6.1	-137.7%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5	183,774	237,703
提供服務成本	6	<u>(94,010)</u>	<u>(110,636)</u>
毛利		89,764	127,0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1,298	8,56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509)	(7,299)
行政開支		(85,220)	(82,156)
財務成本	7	(48)	(457)
其他開支		(15,136)	(10,863)
應佔虧損：			
合營公司		(702)	(1,011)
聯營公司		<u>(1,742)</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0,295)	33,845
所得稅開支	8	<u>(583)</u>	<u>(11,491)</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0,878)</u>	<u>22,354</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365)	23,527
非控股權益		<u>(1,513)</u>	<u>(1,173)</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			
—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3)港仙</u>	<u>6.1港仙</u>
攤薄			
—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3)港仙</u>	<u>6.1港仙</u>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0,878)</u>	<u>22,354</u>
其他全面虧損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7,468)</u>	<u>(7,813)</u>
	(7,468)	(7,813)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7,468)	(7,813)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的虧損	<u>(148)</u>	<u>—</u>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148)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7,616)</u>	<u>(7,813)</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18,494)</u>	<u>14,541</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011)	15,781
非控股權益	<u>(1,483)</u>	<u>(1,240)</u>
	<u>(18,494)</u>	<u>14,54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3,111	3,111
物業及設備		5,128	5,625
無形資產		3,976	5,555
預付款及按金		2,762	888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4,27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472	–
可供出售投資		2,679	2,864
遞延稅項資產		7,051	5,289
		<u>33,179</u>	<u>27,609</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56,960	64,624
應收貿易賬款	11	57,394	56,7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66	23,014
可供出售投資		–	23,864
可收回稅項		–	3,235
銀行保證金		–	3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085	94,805
		<u>201,205</u>	<u>296,300</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5,099	3,624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14,565	30,358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30,64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3,398	17,356
應付稅項		26,146	30,029
應付股息		63	108
		<u>59,271</u>	<u>112,119</u>
流動負債總額			
		<u>141,934</u>	<u>184,181</u>
流動資產淨值			
		<u>175,113</u>	<u>211,7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	299
退休福利承擔		646	405
遞延稅項負債		3,278	4,592
		<u>3,924</u>	<u>5,29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924</u>	<u>5,296</u>
資產淨值			
		<u>171,189</u>	<u>206,494</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4,200	4,200
庫存股份		(88)	(140)
其他儲備		167,085	201,895
		<u>171,197</u>	<u>205,955</u>
非控股權益		(8)	539
		<u>171,189</u>	<u>206,494</u>
權益總額		<u>171,189</u>	<u>206,494</u>

1. 公司與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點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景觀設計。於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之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就本會計期間採納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需要，本集團按服務構組業務單位，共有下列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住宅開發項目包括住宅會所、裙樓、花園或休閒區；
- (b) 基礎設施及公共空間項目涉及市政府或地方政府有關基礎設施區域的工程、房地產開發商的公共公園及公共綠化帶；
- (c) 商業及多用途開發項目涉及購物商場、辦公樓或多用途商業及住宅地產；及
- (d) 旅遊及酒店項目主要涉及主題公園、度假村及酒店的景觀設計；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一致，惟財務成本連同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商譽、可收回稅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間收入於合併賬目時對銷。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均參照向第三方出售使用的服務價格，以當時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下表呈列於年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住宅 開發項目 千港元	基礎設施 及公共 空間項目 千港元	商業及 多用途 開發項目 千港元	旅遊及 酒店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收入	<u>78,634</u>	<u>60,253</u>	<u>38,325</u>	<u>6,562</u>	<u>183,774</u>
分部業績	31,496	28,561	18,856	3,223	82,136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1,298
未分配開支					(101,237)
應佔虧損：					
聯營公司					(1,742)
合營公司					(702)
財務成本					(48)
除稅前虧損					<u>(10,295)</u>
分部資產：	53,069	34,637	20,371	6,277	114,354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120,030</u>
資產總值					<u>234,384</u>
分部負債	5,114	3,827	5,787	454	15,182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48,013</u>
負債總額					<u>63,195</u>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撥備撥回)	4,129	1,915	1,651	(67)	7,628
未分配：					
折舊及攤銷					3,90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472
資本開支*					
未分配					2,383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住宅 開發項目 千港元	基礎設施 及公共 空間項目 千港元	商業及 多用途 開發項目 千港元	旅遊及 酒店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收入	<u>116,174</u>	<u>53,703</u>	<u>45,677</u>	<u>22,149</u>	<u>237,703</u>
分部業績	68,014	20,809	25,574	8,500	122,897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8,564
未分配開支					(96,148)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011)
財務成本					<u>(457)</u>
除稅前溢利					<u>33,845</u>
分部資產：	62,140	25,939	26,222	7,081	121,382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202,527</u>
資產總值					<u>323,909</u>
分部負債	7,434	2,865	6,416	1,535	18,250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99,165</u>
負債總額					<u>117,415</u>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598	1,922	187	1,463	4,170
未分配：					
折舊及攤銷					4,669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4,277
資本開支*					
未分配					7,071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25,703	26,597
中國內地	157,893	210,007
其他	178	1,099
	<u>183,774</u>	<u>237,703</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作出。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中國內地及香港外，本集團於澳門及菲律賓產生收入。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3,286	1,139
中國內地	19,616	17,611
其他	115	459
	<u>23,017</u>	<u>19,20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位置作出，並不包括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於年內服務合約的合約收入的適當比例。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服務合約	<u>183,774</u>	<u>237,703</u>
其他收入		
服務收入	4,140	3,922
利息收入	3,881	1,241
政府補貼	<u>2,651</u>	<u>2,986</u>
	<u>10,672</u>	<u>8,149</u>
收益		
無需支付的應付款項	404	—
處置附屬公司的收益	222	—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u>—</u>	<u>415</u>
	<u>626</u>	<u>415</u>
	<u>11,298</u>	<u>8,564</u>

政府補貼乃就稅收補貼而收取，以促進本集團於地方區域的業務。該等補貼並無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94,010	110,636
折舊	2,261	3,063
無形資產攤銷	1,641	1,606
研究及開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7,271	7,691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13,576	15,009
核數師酬金	3,056	2,84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工資及薪金	88,568	101,180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3,730	3,795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期權授出開支	5,721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福利開支)	11,646	14,883
福利及其他利益	4,345	5,033
	<u>114,010</u>	<u>124,891</u>
外匯差額淨值	2,676	2,39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減值撥備	7,060	6,59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7,628	4,17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7	182
利息收入	(3,881)	(1,241)
處置附屬公司的收益	(222)	—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5	(415)
有關界定福利計劃開支	127	418
	<u>127</u>	<u>418</u>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24	437
融資租賃利息	24	20
	<u>48</u>	<u>457</u>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提撥備。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三年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二零一五年：15%)。

由於前海泛亞景觀設計(深圳)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即室內設計與景觀)獲認可為中國內地深圳市前海區鼓勵發展行業，其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二零一五年：15%)的利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25%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五年：25%)。

EA Group International, Inc.須繳納的所得稅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收入的30%計提。自業務開始運作的年度後第四個課稅年度起，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稅，數額為應課稅收入的常規企業所得稅(「**常規企業所得稅**」)的30%及毛收入最低企業所得稅(「**最低企業所得稅**」)的2%(以較高者為準)。毛收入等於收入減直接成本。最低企業所得稅超過常規企業所得稅的部分可予結轉，可自隨後三個連續課稅年度自常規企業所得稅扣除。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1,543	1,840
即期－中國內地	2,522	8,425
即期－菲律賓	33	134
	4,098	10,399
遞延	(3,515)	1,092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583	11,491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香港		中國 內地		菲律賓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4,021</u>		<u>(3,471)</u>		<u>765</u>		<u>(21,610)</u>		<u>(10,295)</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313	16.5	(868)	25.0	230	30.0	-	-	1,675	(16.3)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制定的 較低稅率	-	-	(116)	3.3	-	-	-	-	(116)	1.1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 溢利5%的預扣稅影響	(223)	(1.6)	-	-	-	-	-	-	(223)	2.2
調整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	-	-	67	(1.9)	-	-	-	-	67	(0.7)
無須課稅之收入	(3,620)	(25.8)	-	-	(242)	(31.6)	-	-	(3,862)	37.5
不可扣稅開支	1,681	12.0	83	(2.4)	4	0.5	-	-	1,768	(17.2)
未確認暫時差額	(82)	(0.6)	164	(4.7)	38	5.0	-	-	120	(1.2)
運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63)	1.8	-	-	-	-	(63)	0.6
未確認稅項虧損	<u>160</u>	<u>1.1</u>	<u>1,057</u>	<u>(30.5)</u>	<u>-</u>	<u>-</u>	<u>-</u>	<u>-</u>	<u>1,217</u>	<u>(11.8)</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u>229</u>	<u>1.6</u>	<u>324</u>	<u>(9.3)</u>	<u>30</u>	<u>3.8</u>	<u>-</u>	<u>-</u>	<u>583</u>	<u>(5.7)</u>

二零一五年

	香港 千港元	%	中國 內地 千港元	%	菲律賓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4,113</u>		<u>36,081</u>		<u>636</u>		<u>(26,985)</u>		<u>33,845</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979	16.5	9,020	25.0	191	30.0	-	-	13,190	39.0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制定的 較低稅率	-	-	(4,611)	(12.8)	-	-	-	-	(4,611)	(13.6)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 溢利5%的預扣稅影響	3,452	14.3	-	-	-	-	-	-	3,452	10.2
無須課稅之收入	(3,515)	(14.6)	-	-	(232)	(36.5)	-	-	(3,747)	(11.1)
不可扣稅開支	256	1.1	1,160	3.2	173	27.2	-	-	1,589	4.7
運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2)	-	-	-	-	-	(2)	-
未確認稅項虧損	<u>62</u>	<u>0.3</u>	<u>1,558</u>	<u>4.3</u>	<u>-</u>	<u>-</u>	<u>-</u>	<u>-</u>	<u>1,620</u>	<u>4.8</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u>4,234</u>	<u>17.6</u>	<u>7,125</u>	<u>19.7</u>	<u>132</u>	<u>20.7</u>	<u>-</u>	<u>-</u>	<u>11,491</u>	<u>34.0</u>

9.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每普通股零港仙(二零一五年：5.5港仙)	<u>-</u>	<u>22,445</u>
	<u>-</u>	<u>22,445</u>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普通權益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0,921,448股(二零一五年: 385,635,897股)(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獎勵股份而購回之股份)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得出。計算時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轉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股份期權計劃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存在反稀釋性作用, 因此未對每股基本虧損作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擁有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由於股份獎勵計劃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具有攤薄作用, 因此已對每股基本盈利作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9,365)</u>	<u>23,52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410,921,448</u>	<u>385,635,897</u>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獎勵股份	<u>—</u>	<u>1,912,325</u>
	<u>410,921,448</u>	<u>387,548,222</u>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9,972	73,084
減值	(22,578)	(16,326)
	<u>57,394</u>	<u>56,758</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賒銷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為兩個月，重要的客戶則最多延長至六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已開票款項43,2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817,000港元)及未開票款項36,7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267,000港元)。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扣除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6個月內	34,332	40,980
超過6個月但於1年內	12,235	8,596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6,786	6,177
超過2年	4,041	1,005
	<u>57,394</u>	<u>56,758</u>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326	13,055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7,628	4,170
匯兌調整	(1,376)	(8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578</u>	<u>16,326</u>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包括撥備前賬面值為20,6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404,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撥備20,6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404,000港元)。

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面臨財務困境或延期付款的客戶有關，且預期僅有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2,974	31,273
逾期少於30天	3,242	2,324
逾期30天至120天	4,964	5,687
逾期121天至300天	—	3,172
逾期超過300天	—	2,056
	<u>31,180</u>	<u>44,512</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分散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對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上述來自於集團合營公司之應收貿易和賬單款項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71,000港元)，此支付貸款項目與集團主要顧客提供的相似。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4,523	2,955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518	171
超過2年但於3年內	6	—
超過3年	52	498
	<u>5,099</u>	<u>3,624</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並通常於三個月內結清。

計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為應付普邦1,007,000港元之金額(二零一五年：1,166,000港元)。

13. 股本

股份

已發行及已繳足

420,000,000(二零一五年：420,000,000)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4,200

4,2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和收入及成本結構未發生變動。

本集團仍然是中國及香港的領先景觀設計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景觀設計服務的客戶包括位於中國及香港之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私人房地產開發商、國有房地產開發商、城鎮規劃公司、建築公司及工程公司。本集團繼續承接各種景觀設計項目，可分為四大類：(i)住宅開發項目；(ii)基礎設施及公共空間項目；(iii)商業及多用途開發項目；及(iv)旅遊及酒店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就收入而言，住宅開發項目繼續為最大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42.8%（二零一五年：48.9%）。基礎設施及公共空間項目取代商業及多用途開發項目繼續在收入上為本集團第二大業務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32.8%（二零一五年：22.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中國項目訂立117份新合約，合約總額約為116,300,000港元；就香港及其他項目訂立30份新合約，合約總額約為14,700,000港元。新合約金額中，約88.8%屬中國項目，及約11.2%屬香港及合同條款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訂立之新合約及合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合約數量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147	131.0
二零一五年	195	219.8
二零一四年	281	315.2

儘管二零一六年充滿挑戰，本公司管理層竭力透過開拓新合作及業務開發機遇，以為股東增加收入及利潤來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減至約183.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7.7百萬港元減少約22.7%。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房地產開發商客戶住宅物業開發項目下滑(ii)新合約數目及新合約金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所致。

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成本減至約94.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6百萬港元減少約15.0%。該減少一般與收入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減至約8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7.1百萬港元減少約29.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5%減少約4.7個百分點至約48.8%。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增至約85.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2百萬港元增加約3.6%。整體增加主要因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於二零一六年增加所致。

淨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3.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01,205	296,300
流動負債	59,271	112,119
流動比率	3.4x	2.6x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3.4倍，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6倍。該增加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及償還銀行借款30,000,000港元，導致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同時減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以及銀行結餘合共約70.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指於本期期末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除以相關期間之股本總額乘以100%)約為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資產抵押。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僅由普通股及銀行借款(倘相關)組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及投資，而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及結算。由於中國財務資產之貨幣單位與有關交易之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故並無識別外幣風險。然而，董事將緊密監控本集團外幣狀況並考慮透過非財務方式、管理外幣交易、提前及延遲付款、應收管理款項等採用自然對沖技術管理其外幣風險。除為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外，本集團僅持有少量外幣。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323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名)僱員。僱員的薪酬乃按照工作性質、市場趨勢以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紅利乃根據各附屬公司及其僱員的表現分發。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及福利待遇。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僱員退休金計劃(中國)、社會保障制度供款、醫療保障、保險、培訓及發展項目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獲本公司採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4,290,000份(二零一五年：無)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亦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目標為(i)表彰僱員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而努力；及(ii)吸引合適的人才加入，以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之公佈。

展望

中國經濟放緩、房地產市場疲軟、股市波動及人民幣貶值，令二零一六年充滿變數。中國的傳統行業一直面臨產能過剩的局面。不少中國房地產開發商已放慢房地產開發項目的進度。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項目面臨付款週期延長。

儘管二零一七年早期情形稍有好轉，但由於行業競爭日趨激烈，預期二零一七年仍將充滿挑戰。客戶在項目費用方面保持節省成本的意識，並在住宅開發項目方面採取審慎的舉措，主要因中國政府採取收緊措施所致。與過往數年相比，中國及香港繼續經歷低速增長。在嚴峻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市場營銷力度、憑藉其品牌、客戶關係及行業經驗來獲取新項目。本集團將加大力度收回長期應收款項欠款。此外，董事將會密切關注本集團的成本結構及資源利用情況。通過上述措施以及管理層與員人協同努力，本集團堅信二零一七年必將得以改善。

董事將持續透過與業務夥伴成立合營公司及／或進行策略合作，發掘新的業務和投資機會，藉以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就收購餐飲業務訂立兩份收購協議。中國的消費行業快速發展。由於可支配收入增長，中國居民將在休閒及外出就餐方面作出更多消費。收購事項為打入消費行業提供機遇，而消費行業被視為中國經濟的主要推動力。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拓寬其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帶來更多回報。有關詳情，敬請參閱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泛亞國貿訂立續新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提供金額為14,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續新，年利率低至15厘，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止為期十八個月。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泛亞(上海)與廣州普邦訂立重續合作協議，據此，(a) 廣州普邦(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i)向泛亞(上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分包其所有或部分有景觀設計服務需求的景觀項目；及(ii)向泛亞(上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轉介有景觀設計服務需求的客戶；及(b)泛亞(上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i)向廣州普邦(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分包其所有或部分與景觀設計無關的景觀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景觀建設、景觀養護及苗木種植)；及(ii)向廣州普邦(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轉介有與景觀設計無關的景觀服務需求的客戶。該重續合作協議的有效期限直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止為期三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金額(即訂約方支付的分包及轉介費最高總額)分別不超過額人民幣5,000,000元(或5,615,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或3,369,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Yummy Holdings Limited訂立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泰廊香港有限公司的5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9,380,000元(相當於約21,810,000港元)。根據收購協議，上述賣方同意向本公司作出保證，泰廊香港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分別不低於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752,000港元)、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7,878,000港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003,000港元)。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相關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未達到保證溢利，賣方須支付現金補償。賣方向本公司授出獨家選擇權，據此本公司享有專有權購買泰廊香港有限公司餘下的49%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代價將按協定方式計算。泰廊香港有限公司正著手成立名為泰歡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泰歡」)的附屬公司。泰歡須與賣方的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莫內餐飲有限公司(「莫內」)訂立餐飲管理協議，據此泰歡應向莫內提供經營管理服務，並可收取定額管理費用人民幣270,000元(相當於約303,858港元)及於每年年底收取績效花紅(如有)。
- (d)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向第三方出售其於泰迪的全部4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804,700元(相當於約20,089,043港元)。

- (e)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景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築」)訂立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蘇州工業園區文律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文律閣酒店」) 5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850,000元(相當於約20,154,435港元)。根據收購協議，上述賣方共同及單獨向本公司保證，文律閣酒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5,080,950港元)。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相關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未達到保證溢利，賣方須支付現金補償。進一步詳情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賣方向本公司授出獨家選擇權，據此上海景築享有專有權購買文律閣酒店餘下的49%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代價將按協定方式計算。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止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以確保股東權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確認董事會在有效領導及掌舵本公司之業務所擔任的重要角色與確保本公司具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運作。董事認為，本公司自報告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均有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年度業績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乃至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為股東週年大會暫停過戶登記

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a-dg.com刊發。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董事會主席謹此向董事會、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盡心全意為本集團效力，以及本公司股東一直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田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Michael John Erickson先生、馬力達先生及黃婭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黃宏泰先生及王雲才先生。